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沒收未領取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5月27日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按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5月27日派付而於2017年5月27日仍為未領取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2011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